

正本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1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范月秋
電話：03-5518101分機3372
電子信箱：1001121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421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裝

訂

線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辦理補正作業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得依本要點逕予改正、電話通知補正或於領件時補正。
-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免予補正。
- 四、申請書填寫如有錯誤或遺漏，除應由申請人簽註切結事項外，得由審查人員逕為改正，免予補正。
- 五、登記清冊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
 - (一)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
 - (二)土地已逕為分割但仍以分割前地號及面積填寫者。
 - (三)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
- 六、契約書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
 - (一)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
 - (二)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
 - (三)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
- 七、補正事項經審查人員判斷可於一工作天內補正完畢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戳，俟補正完畢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原印章或印鑑後受理登記；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通知補正。
- 八、補正事項為僅程序略有未備時，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填具領件補正單(如附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補正。

附件

領件補正單	
<input type="checkbox"/> 補書狀費_____元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登記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第_____欄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蓋代理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件會初審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俾利統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全文共八點，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規定第一點)
- 二、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已有明文上位規範，自應優先適用明列注意，避免作業疏漏。(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得免予辦理補正之項目。(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登記申請書審查人員得逕為改正範圍內容。(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案附登記清冊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之項目。(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契約書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之項目。(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簡化補正作業處理時效，如超過期限回歸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規定第七點)
- 八、對於補正事項未完成補正，但不影響登記程序進行時由審查人員裁量於領件時補正。(規定第八點)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登記機關審核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為達簡政便民，加速登記案件處理時效訂定本要點，使承辦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有所依循。</p>
<p>二、審查人員辦理補正作業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得依本要點逕予改正、電話通知補正或於領件時補正。</p>	<p>一、現行做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發現案件有錯誤或案附文件有缺漏時，需開立補正通知書，並以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收到通知後，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補正。</p> <p>二、為縮短補正時間，在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補正。</p>
<p>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免予補正。</p>	<p>一、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則免予補正。</p>
<p>四、申請書填寫如有錯誤或遺漏，除應由申請人簽註切結事項外，得由審查人員逕為改正，免予補正。</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填寫切結事項涉及法律規定或責任切結事項外，如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資料管轄機關欄或附繳證件等有不一致之錯誤或遺漏，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者，賦予審查人</p>

<p>五、登記清冊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p> <p>(一) 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p> <p>(二) 土地已逕為分割但仍以分割前地號及面積填寫者。</p> <p>(三) 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p>	<p>員得逕為改正，無需補正。</p> <p>一、因地籍資料發生變動，如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分割或建物門牌已整編或行政區域已調整，申請人以案附變更前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填寫土地或建物登記清冊，產生錯誤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並加蓋各所訂正章。</p>
<p>六、契約書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p> <p>(一) 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p> <p>(二) 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p> <p>(三) 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p>	<p>一、契約書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錯誤，因有案附身分證明文件核對。</p> <p>二、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經核對地籍資料與案附契約書資料不符時，可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得知。</p> <p>三、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可由地籍資料查詢得知。</p> <p>四、以上情形不影響登記權屬一致性下，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並加蓋各所訂正章。</p>
<p>七、補正事項經審查人員判斷可於一工作天內補正完畢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p>	<p>一、審查人員經與申請人聯繫補正事項可縮短於一工作天內完成補正，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戳及申請人或代理人章，俟</p>

<p>戳，俟補正完畢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原印章或印鑑後受理登記；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通知補正。</p>	<p>補正完畢後受理登記，與土地登記規則開立書面補正通知，於補正完畢後受理登記以茲區別，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補正案件暫緩登記，收件號數在後者，得提前辦理登記。</p> <p>二、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獲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補正。</p>
<p>八、補正事項為僅程序略有未備時，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填具領件補正單(如附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補正。</p>	<p>八、補正事項沒有全部完成補正，如登記申請書代理人章有漏蓋，或登記費小額補繳金額…等情形，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確定於領件時補正完成，可填具如附件之領件補正單，於領件時補正。</p>